

## 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

### 1. 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)

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。
- 二、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，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。
- 三、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、開發場所、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。

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，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### 2. 意見反應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9 條)

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之說明有意見者，應於公開說明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，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###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



阿拉丁神燈